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3,120	12,509
銷售成本		<u>(48,375)</u>	<u>(10,520)</u>
毛利		14,745	1,989
其他收入	4	1,107	4,666
其他虧損，淨額	5	(5,612)	(3,359)
銷售開支		(84)	(83)
行政開支		(19,682)	(16,9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844)	(1,373)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8	<u>(12,303)</u>	<u>—</u>
經營虧損		(24,673)	(15,097)
融資成本	6(a)	<u>(15,028)</u>	<u>(15,016)</u>
除稅前虧損	6	(39,701)	(30,113)
所得稅抵免	7	<u>1,086</u>	<u>1,145</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38,615)</u>	<u>(28,9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22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38,615)</u>	<u>(29,194)</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外匯差異	(2,656)	1,786
後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3,9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異	-	(3,763)
	<u>(2,656)</u>	<u>2,010</u>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扣除稅項	<u>(2,656)</u>	<u>2,01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1,271)</u>	<u>(27,18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271)	(28,9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6)
	<u>(41,271)</u>	<u>(29,194)</u>
年內虧損	<u>(41,271)</u>	<u>(29,194)</u>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1)	(1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9)
	<u>(14.71)</u>	<u>(11.12)</u>
年內每股虧損	<u>(14.71)</u>	<u>(11.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43	114,065
投資物業		30,284	34,795
使用權資產		31,499	34,589
無形資產		–	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	4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5,563	184,903
流動資產			
存貨		26,360	19,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516	23,036
合約資產		1,863	7,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	644
流動資產總額		56,694	50,76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9,258	47,276
合約負債		1,724	5,678
銀行借款		–	169,762
租賃負債		216	443
流動負債總額		71,198	223,159
流動負債		(14,504)	(172,399)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1,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6	2,689
遞延收入		–	285
租賃負債		–	216
		<u>–</u>	<u>21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3,016</u>	<u>3,190</u>
(負債) / 資產淨值		<u>(31,957)</u>	<u>9,314</u>
權益			
股本		2,625	2,625
儲備		(34,582)	6,689
		<u>–</u>	<u>6,689</u>
(虧絀) / 權益總額		<u>(31,957)</u>	<u>9,3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礎與持續經營假設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8,615,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759,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504,000港元及31,957,000港元,而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955,000港元。

針對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對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預測期為自報告日期結束起15個月。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於2024年6月獲得一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27,097,000港元,為期兩年。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有需要,該融資為其現有融資義務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股東已承諾，於本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約53,922,000港元；及
- 銀行借貸約108,389,000港元及53,111,000港元分別須於2025年6月28日及2025年10月13日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有可用資產作為抵押，因此合理預期貸款可於還款日延期。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於預測期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彼等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然而，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包括股東履行對本集團承諾的能力以及於銀行貸款到期時成功續貸。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概要如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21年3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於2021年4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披露「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從而使會計政策披露的資料更為豐富。修訂本亦提供指引，說明於什麼情況下，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並因而需要披露。

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會計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頒佈。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以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隨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重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不可用以抵銷過渡日期後僱用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計算，而非使用僱傭終止日期的最後一個月薪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及其長期服務金責任所產生的累計權益的會計處理相當複雜，而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於廢除後可能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就抵銷機制及廢除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論是，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納會計處理方法，分別是：

- 方法 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段規定，將預計抵銷的金額計入視作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僱員供款
- 方法 2：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融資機制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下預期抵銷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並不重大。應用指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作出修訂，以調整相應措辭，而結論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木製產品業務，涉及於中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因此，並無經營分部合併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出口銷售業務分部的權益，該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列本集團業務單位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結構板	5,661	1,860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29,161	3,072
其他	1,533	223
	<u>36,355</u>	<u>5,155</u>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26,765	7,354
	<u>26,765</u>	<u>7,354</u>
	<u><u>63,120</u></u>	<u><u>12,509</u></u>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27,446	8,250
客戶B (附註(i))	11,998	-
客戶C (附註(i))	11,409	-
	<u>11,409</u>	<u>-</u>

附註：

- (i) 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10%之收益。
-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從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中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の木製產品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簡易權宜方法。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按交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地理位置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63,120</u>	<u>12,509</u>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	662
中國內地	<u>145,563</u>	<u>184,241</u>
	<u>145,563</u>	<u>184,903</u>

4.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收入	766	2,661
買賣其他商品的其他收入	–	1,904
銀行利息收入	1	2
政府補貼(附註)	300	99
其他	40	–
	<u>1,107</u>	<u>4,666</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推行的「大氣污染防治」補貼。

5. 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6,167)	97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8	(4,251)
其他	7	(80)
	<u>(5,612)</u>	<u>(3,359)</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15,004	14,991
租賃負債利息	24	25
	<u>15,028</u>	<u>15,016</u>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44	3,828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8	117
	<u>3,252</u>	<u>3,945</u>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6	4,988
無形資產攤銷	229	2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物業	440	387
—土地使用權	711	74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727	3,915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619	805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5,484	—
短期租賃開支	14	14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82)	3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844	1,373
核數師薪酬	1,000	1,180
存貨成本#	<u>48,375</u>	<u>10,520</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2,273,000港元(2023年:2,423,000港元)，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7. 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所得稅	(1,086)	(1,145)
	(1,086)	(1,145)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繳納香港利得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餘下溢利之稅率為16.5%。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3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亦包含於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由於木製產品業務分部多年來錄得分部虧損，因此對單一木製產品業務中包含的非金融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任何減值指標時，將考慮最近兩個報告期間是否錄得經營虧損，且由於中國經濟復甦較預期慢以及中國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的需求持續下降，而導致本集團無法實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目標。

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不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除以工業綜合大樓的廠房、辦公大樓及其他非金融資產。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工業綜合大樓的廠房及辦公大樓的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個別賬面價值，因此並未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其他非金融資產的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零，因為其他非金融資產於當前狀況下並無需求，因此已完全減值。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對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1,363,000港元、22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4年	2023年
虧損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615)	(28,9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6)
	<u>(38,615)</u>	<u>(29,194)</u>
年內虧損	<u>(38,615)</u>	<u>(29,194)</u>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473	262,473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1)	(1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9)
	<u>(14.71)</u>	<u>(11.12)</u>
年內每股虧損	<u><u>(14.71)</u></u>	<u><u>(11.12)</u></u>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5,421	7,954
減：虧損撥備	(7,135)	(5,702)
貿易應收款項	<u>18,286</u>	<u>2,25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2,784	12,401
— 買賣其他貨品的應收款項	7,691	8,919
— 其他 (附註)	135	269
減：虧損撥備	<u>10,610</u>	<u>21,589</u>
其他應收款項	<u>(1,380)</u>	<u>(8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9,230</u>	<u>20,78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7,516</u>	<u>23,036</u>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120,000港元(2023年：120,000港元)。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6,652	1,068
31至60日	6,266	—
61至90日	1,001	—
91至180日	4,367	—
超過180日	—	1,184
	<u>18,286</u>	<u>2,252</u>

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2,571	2,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按攤銷成本確認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3,954	3,877
—應付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 (附註(i))	—	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759	9,625
—應付利息	415	436
—其他應付稅項	2,464	1,037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1,130	1,405
—應計董事酬金	43	—
—來自股東之墊款 (附註(iii))	53,922	28,594
	69,258	47,276

附註：

- (i) 應付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霍炬霖先生(河北優林當時的權益擁有人)之墊款約零港元(2023年：6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來自李現鋒先生(河北優林當時的另一名權益擁有人)持有20%股權之一間公司之墊款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 (ii)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1	207
31至60日	-	8
61至90日	288	2
超過90日	<u>2,282</u>	<u>2,025</u>
	<u><u>2,571</u></u>	<u><u>2,242</u></u>

- (iii)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說明截至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38,61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4,504,000港元。如附註2(b)所述，本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b)所載的該等事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濟逐步穩定回升，2023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年初以來，中國多個地區被壓抑的消費需求逐漸得到釋放。但由於中國房地產業大幅放緩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持續於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中營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全年新房開工量持續下降。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及嚴峻，並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下行壓力。

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改進生產流程、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3.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4.8%（2023年：約1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取消所有COVID-19 控制措施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增加約635.0%至約14.7百萬港元（2023年：約2.0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8.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6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約29.0百萬港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約19.7百萬港元（2023年：約16.9百萬港元）；ii)其他虧損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約5.6百萬港元（2023年：其他虧損約3.4百萬港元）；iii)其他收入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2023年：約4.7百萬港元）；iv)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約2.8百萬港元（2023年：約1.4百萬港元）；及v)確認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2.3百萬港元（2023年：零港元）。有關虧損增加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12.7百萬港元至約14.7百萬港元（2023年：約2.0百萬港元）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損益（2023年：虧損約0.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約1.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4.5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72.4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列值）約為161.5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169.8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15.8%（於2023年3月31日：約96.0%）。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1.5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5.1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3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161.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零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零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1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員工的適用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活動於COVID-19疫情得到遏制後已恢復正常，但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大幅放緩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於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營運。

本集團將專注於國內市場，並將繼續從事各種木製品的採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豐富產品種類，並將持續探索與產業價值鏈中下游市場參與者的策略合作機會，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木材相關業務。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逐漸恢復，且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於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審閱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月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月先生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